

市民政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09010001	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审批 (除住宅小区和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以外)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11号）</p> <p>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1.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2.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3.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4.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5.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6.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7.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8.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p> <p>【规范性文件】《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第17号）</p> <p>第十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一）至（七）项规定办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09020001	对未经许可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3	行政处罚	09020002	对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非标准地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地名工具书、图（册）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版发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物业企业、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管护地名标志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五）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4	行政处罚	09020003	违反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5	行政处罚	09020004	违反规定擅自编制省内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行政处罚	09020005	对社会团体关于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0 号）</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罚		<p>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7	行政处罚	09020006	公民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8	行政处罚	09020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9	行政处罚	09020008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10	行政处罚	09020009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11	行政处罚	09020010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12	行政处罚	0902001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13	行政处罚	09020012	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5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处罚	0902001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9 号）</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处罚	09020014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民政部令第 55 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其他违法行为；（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其他违法行为；（四）进行非法集资的；其他违法行为；（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p>	
16	行政处罚	09020015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 年）</p> <p>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17	行政处罚	09020016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608 号）</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18	行政处罚	09020017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行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4 号）</p> <p>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为的处罚		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19	行政强制	09030001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20	行政强制	0903000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21	行政给付	09050001	对生活无着流动人员的救助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p> <p>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7】71号）</p> <p>第一条 民政部门应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坚持自愿救助的前提下，对14周岁以下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流浪乞讨人员视作自愿救助，实施保护性救助；对流浪乞讨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人，实施帮扶性救助；对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实施救治性救助、对保护性救助、帮扶性救助和救治性救助的救助对象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对其它流浪乞讨人员，要加大宣传告知和引导、护送力度。</p>	
22	行政给付	09050002	低保对象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帮扶资金发放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助学办法》（银政发[2012]99号）</p> <p>第三条 帮扶程序 当年考入国家国民教育系列本专科院校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申请“助学救助金”的，由本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领取低保金银行存折、残疾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成绩单（以上证件一律为原件）和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申请，由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复审，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给予帮扶。自第二学年后的帮扶资金，由本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于每年的6月10日至8月20日到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申请，经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复审，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给予帮扶。	
23	行政给付	09050003	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补贴资金发放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银政发[2012]99号）</p> <p>第四条 采暖费补贴对象，由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审核，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并于当年12月1日前报市民政局复核、汇总，经市财政部门核准，按补贴标准通过低保金和定期抚恤补助金发放渠道，直接打入个人帐户。</p> <p>第五条 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资金分别由市、县（市）财政纳入预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为确保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县（市）区财政要安排不低于6万元的工作经费。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监察、审计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24	行政给付	09050004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p> <p>第三项 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五）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临时救助标准应向社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标准制度的统筹，推动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临时救助标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0〕158号）</p> <p>第三项 临时救助对象、类型和标准：（三）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由（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以及救助类型、困难对象劳动能力、遭受困难程度以及城乡低保标</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准等因素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每次救助在 500—3000 元之间，对个别情况特殊的特困家庭，经报请上级民政部门批准后，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救助对象 1 年内享受临时救助待遇不超过 2 次，同一事由在 1 年内不得重复申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民政局临时救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民发【2013】181 号）</p> <p>第五条 向银川市民政局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书面申请，并经乡（镇）、办事处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初审，注明困难原因与救助情况，报银川市民政局审批。对符合《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需返乡的人员，由银川市救助管理站按照规定给予救助。</p> <p>第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由银川市民政局社会保障处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由社会保障处提出建议，按程序及时限给予救助。</p>	
25	行政给付	09050005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 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建立开办和运营补助机制，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 1.2 万元（含自治区补助 6000 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 4000 元，市辖区承担 2000 元。租用房且租期 5 年（含）以上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 1 万元（含自治区补助 4000 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 4000 元，市辖区承担 2000 元，分三年补足。民办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根据考核情况，每年每张床位给予 2000 元的运营补助，由市财政和市辖区按照 1：1 比例分担，补助期限为 5 年。以上资金补助标准，市辖两县一市参照执行。对各项补助实行跨年补助形式，即每年年初补助上年的开办和运营补助，如果中途改变用途的机构，不满五年的，收回开办补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的，由供养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协定标准拨付相关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p>	
26	行政检查	09060001	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p> <p>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27	行政奖励	09080001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八条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28	其他类别	09100001	出具异地尸体运输证明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p> <p>二、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的死亡人员，其家属要及时与当地殡葬管理部门联系，由殡葬管理部门按照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卫统发（1992）第1号文件]精神，凭卫生、公安部门开具的《居民死亡殡葬证》办理运尸手续，并依据当地殡葬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火化或土葬。尸体的运送，除特殊情况外，必须由殡仪馆承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p> <p>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p>	